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

原告 昌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曉傑

被告 林進興

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昀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